

#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

## 111-114年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環境教育法第19條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三) 行政院環保署及教育部合訂「加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- (四) 本校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。

### 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，喚起親師生對環境對生活環境的理解、欣賞、關懷和責任。
- (二) 透過環境教育課程，提供學生保護及善自然環境所需知識、態度、技能及價值觀。
- (三) 培養學生環境保護觀念，珍惜資源、節約能源、惜福愛物的生活習慣，並於日常生活中力行實踐。
- (四)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，致力於自然生態保育與環境資源運用的合理經營，培養學生永續經營的理念。
- (五) 建立學校與社區網絡，共同推動維護環境教育願景，並達到人人做環保、時時做環保、處處做環保的宗旨。

### 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整體規劃原則：因應108年課程綱要，轉化環境教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- (二) 力行實踐原則：親師生均為環境教育實施對象，從環境教育關懷、體認進而身體力行於日常生活。
- (三) 潛移默化原則：透過多元環境教育教學活動，讓學習者自行探索環境相關議題、行動研究，提昇環境素養，達到解決環境問題能力。
- (四) 協調配合原則：重視學校、家庭與社區環境教育協調合作工作，界已達成學校永續經營目標。

### 四、執行期間：自 111年 起至 114年 止。

## 五、實施項目與工作要點

實施項目	工作要點	執行處室
(一)推動校園環境管理	1.成立學校之永續校園暨環境教育小組，負責環境教育工作的規劃與推展。	學務處
	2.擬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。	學務處
	3.加入台灣綠色學校伙伴，提報分享學校推動事項。	學務處 各學年
	4.推動校園空間改造，營造永續健康的校園環境。	總務處
	5.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，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。	總務處
	6.進行校區防疫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。	學務處
	7.劃分全校環境整潔區域，繪製整潔區域工作分配圖。	學務處
	8.訂定校園綠美化工作時程表。	總務處
	9.照明燈具透過平時修繕，逐步改為節能照明燈具。	總務處
	10.換裝省水水龍頭，減少用水量。	總務處
	11.裝置煮沸飲水機，提供師生飲用水安全。	總務處
	12.落實綠色採購方案，定時上網填報，修正最新採購比例，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。	總務處
	1.利用朝會時間，宣導環境教育觀念，指導實際做法。	學務處
	2.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計畫，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	教務處

(二)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及教學	3.針對各種天然及人為災害於相關課程融入講授，並事前演練逃生方式及注意事項，防範於未然。	學務處 全體教師
	4.推動學校特色課程，辦理環境教育認識鄉土教育教學活動。	學務處 教務處
	5.推動週四主題教育日 - EPA 頻道收看分享討論活動。	教務處
	6.鼓勵老師結合品德教育與環境教育，形塑學生環境關懷及環境倫理觀念。	學務處
	7.設置環境教育網頁，提供環境教育分享平臺。	學務處
	8.舉辦環境教育學藝競賽。	學務處 教務處
	9.鼓勵學生針對環境教育議題發表感想投稿於校內刊物 - 崁津通訊。	輔導室
	10.規劃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宣導，邀請志工媽媽於晨間活動時間宣導。	輔導室
	11.結合民間、社區資源舉辦環境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、宣導與活動。	教務處 學務處
	12.配合校園環境，規劃校園環境教育學習步道，推行認識校園植物活動，擴展環境學習空間。	教務處 總務處
(三)落實校園生活環保	1.推動校園源頭減量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，落實生活環保。	學務處
	2.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(含書籍、制服、學用品、等)。	學務處
	3.推動落葉堆肥，落實永續利用環保觀念。	總務處 學務處
	4.推動自備茶杯、白開水運動。	各處室
	5.強化生活教育，養成隨手關燈、關閉電源、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。	學務處 總務處
	6.落實綠色採購方案，定時上網填報，修正最新採購	總務處

比例，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。	各處室
7.使用環保餐具，禁止一次性餐具進入校園。	學務處
8.實施每月至少一日「蔬食環保餐」。	學務處

## 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學校環境政策與管理：落實校園環境調查，了解學校特性，成立環境教育推行小組，研擬學校環境教育政策。
- (二)學校校園規劃：美化綠化校園、省能源、省資源、避免污染，提供乾淨舒適的學習環境。
- (三)融入校本課程：由內在激發愛護環境的情操，並化為關心環境的環保行動。
- (四)培養學生正確環保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中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及運用：

- (一)申請教育部、教育局及區公所等專案計畫補助。
- (二)學校編列經費或相關收入、捐贈來源。

## 八、考核及獎勵：

- (一)辦理環境教育小組會議，自我評鑑及檢討改進。
- (二)呈報相關環境教育實施成果，接受中央及地方輔導訪視。

## 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邱逸群

學務主任：林繼禧

校長：陶藝文

教務主任：徐雪芳

總務主任：曾清憲

輔導主任：沈得中